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继续推进，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原方案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